

書面質詢：有關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的交通安全及企業聘任過界過職司機的處分

日前，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發生奪命車禍，一名 22 歲的電單車女司機不幸傷重身亡，而撞倒電單車的七人車 40 歲內地男司機涉嫌過失殺人，而且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經查後，警方確定疑犯過職擔任司機。¹值得注意的是，據傳媒翻查資料，事發路口在 2015 年時曾發生過一宗類似的交通意外²，同樣是七人車在百老匯酒店對出路口調頭時與電單車相撞，電單車司機傷重不治。³有意見指該路段車多而快，建議取消轉彎位，減少交通意外。有交諮委委員認為，此舉會增加前後兩個迴旋處的交通壓力，建議路段增加監測速度設施。照理來說，車輛調頭應該對眼前路況一目了然，有足夠時間準確判斷來車速度去向，但在同一處路段，居然在幾年內接連發生奪命車禍，顯然這與駕駛者的意識有很大的關係。因此亦有意見認為當局須加入具阻嚇力的扣分制，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⁴而且，此次事件由於疑犯非法從事駕駛工作，再次引發起社會上對於過職過界司機的討論。

目前澳門並不允許輸入外僱司機，任何外地僱員從事駕駛工作，均屬過職過界，觸犯聘用外僱法例。然而，現行法例對於這類違法過界過職任用司機的處分較輕微，僅限於行政違法罰款，每過職任用一名僱員罰款澳門幣 5000 至 10000 元，附加處罰也就是剝奪僱主全部或部份外僱額半年至兩年。而據勞工局回覆議員同事書面質詢指，2017 年當局處罰非法司機工作有 154 人次，處罰金額逾 126 萬元，平均每人罰款不足一萬元，只有 4 名僱主因安排外僱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被處罰，包括廢止 9 名外僱聘用許可，剝奪新申請權利 6 個月至 1 年。⁵由此可見，即便在具體執罰上，現時僱主任用過職過界司機的違法成本也是不高的。

但要指出的是，由於車輛駕駛事涉公共道路的使用。一些情況下，撇除個別全職過界司機，外地僱員為保工作，某程度上難以拒

¹ 《氹仔車禍女傷者不治》，澳門日報，2019 年 3 月 3 日。連結：<https://bit.ly/2UnxSb8>

² 《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車禍 22 歲女鐵騎不治》，澳亞衛視，2019 年 3 月 3 日。連結：<https://bit.ly/2NLnSG8>

³ 《撞穿七人車窗 鐵騎士亡》，蘋果新聞，2015 年 6 月 21 日，連結：<https://bit.ly/2H5gmFB>

⁴ 同 2。

⁵ 請參閱：<https://bit.ly/2ThYH3Y>

絕僱主的職務指示，越職從事駕駛工作，無形中使馬路增添了變數。然而，造就這類變數的僱主，在促使外僱越職工作的違法成本，顯然與過職司機有可能造成的影響是不對等的。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人命傷亡，甚至會牽連無辜，危及公眾安全，而對於僱主而言，違法成本卻僅僅是行政違法罰款及剝奪勞額處分，與前者相較可謂微不足道。當局有必要檢視情況，適當加重過職司機僱主的罰則，使罰則與其造成的風險相稱，才能收真正的阻嚇作用。否則，倘若一如既往放任自流，等同鼓勵部份僱主無視道路風險，繼續指使及聘用外僱非法擔任駕駛工作，長此下去，本澳的道路安全，恐將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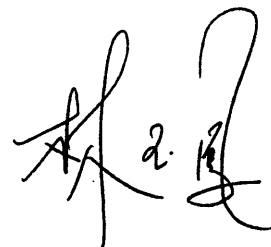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

1、日前在氹仔海濱大馬路所發生的奪命車禍，有意見指，車禍所在處為交通黑點。當局日後會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以免悲劇再次發生？會否改良設計、或增加監測速度設施、或採取諸如扣分制等措施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2、上年當局處分非法司機工作的人次、罰款、僱主處分等的數據能否提供？在具體巡查及執法上，當局有何改進措施？

3、車禍引起了社會對於過界過職司機的反思。然而，現行法例下對於過界過職司機僱主的處分僅為罰款及剝奪勞額，當局會否檢視情況，適當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效，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